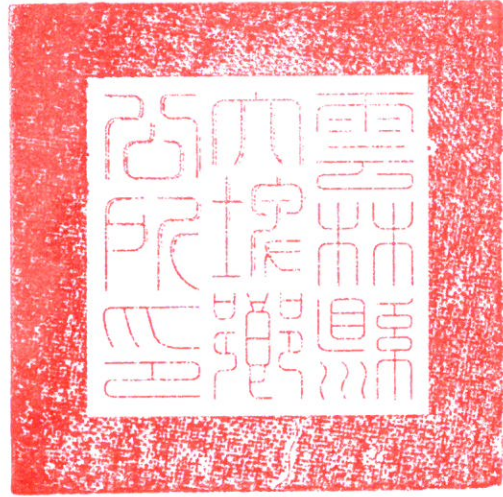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埤鄉民字第112030050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雲林縣大埤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雲林縣大埤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及第五次臨時會大會決議案（112年11月13日埤鄉代字第1120200020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訂「雲林縣大埤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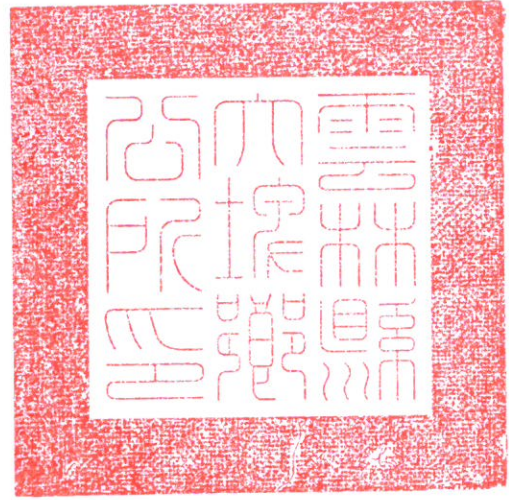
鄉長 林 森 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埤鄉民字第1120300505號  
附件：



茲修訂「雲林縣大埤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鄉長林森寶

裝

訂

線